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6-04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8.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侯东旭、李骁华对提案 6.00 回避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会期半天。

(一)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

6.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奇予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 代表股份 405,764,48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96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372,908,11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73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 代表股份 32,856,37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7%。

4. 委托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监事进行投票。

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 代表股份 32,856,37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7%。

6.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提案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议案》

提案 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 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 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 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 1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2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3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4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5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6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7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8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10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836,6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6%; 反对 4,126,6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0%; 弃权 801,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28,5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020%; 反对 4,126,6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98%; 弃权 801,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2%。

提案 3.00 《关于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96,716,5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51%; 反对 8,422,7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8%; 弃权 605,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28,4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231%; 反对 8,422,7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352%; 弃权 605,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1%。

提案 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467,8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1%; 反对 3,493,3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9%; 弃权 80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9,7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29%; 反对 3,493,3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22%; 弃权 80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49%。

提案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486,7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58%; 反对 3,066,5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8%; 弃权 1,211,14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8,6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805%; 反对 3,066,5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33%; 弃权 1,211,14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2%。

提案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13,9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11%; 反对 9,659,0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4%; 弃权 60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90,2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45%; 反对 9,659,0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78%; 弃权 60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7%。

提案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124,2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9%; 反对 2,970,0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50%; 弃权 670,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16,1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209%; 反对 2,970,0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6%; 弃权 670,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95%。

提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044,1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44%; 反对 8,929,3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06%; 弃权 79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36,0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156%; 反对

8,929,3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69%; 弃权 79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4%。

提案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625,8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36%; 反对 4,347,6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5%; 弃权 79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17,7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603%; 反对 4,347,6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23%; 弃权 79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4%。

提案 10.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954,2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45%; 反对 4,133,0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6%; 弃权 67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6,1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599%; 反对 4,133,0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93%; 弃权 67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08%。

提案 1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852,4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4%; 反对 4,218,8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7%; 弃权 693,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4,3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99%; 反对 4,218,8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03%; 弃权 693,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8%。

提案 1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499,9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26%; 反对 4,590,3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3%; 弃权 674,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91,8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771%; 反对 4,590,3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709%; 弃权 674,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2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黄亮、蔡孟昭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新增选举 1 名独立董事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完成新增 2 名职工董事的选举。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11 名, 具体为新增 1 名独立董事与 2 名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完成后, 董事会包括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3 名。

二、董事辞聘情况

为配合公司董事席位调整, 非独立董事李德华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规定, 其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德华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以及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均保持不变。

三、新任独立董事聘任

1. 独立董事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王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聘任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执行。自即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王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职工代表董事选举: 2026 年 5 月 19 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德华、王欢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李德华及王欢按任职岗位标准领取薪酬, 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以上董事的高简历详见附件。

四、调整后的董事会构成与合规性

本次增加董事席位后, 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1798 证券简称: 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 2026-027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8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6,308,88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0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由王健先生主持, 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15,006,262 (98.8800)	1,291,210 (1.1101)	11,140 (0.0099)

2.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15,006,262 (98.8800)	1,291,210 (1.1101)	11,140 (0.0099)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15,006,262 (98.8800)	1,291,210 (1.1101)	11,140 (0.0099)

4. 议案名称: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14,997,962 (98.8728)	1,299,510 (1.1172)	11,410 (0.0100)

5. 议案名称: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14,999,262 (98.8740)	1,270,210 (1.0921)	39,410 (0.0339)

6. 议案名称: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15,008,762 (98.8821)	1,280,610 (1.1010)	19,510 (0.0169)

7.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14,999,262 (98.8740)	1,270,210 (1.0921)	39,410 (0.0339)

8.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9,866,418 (93.8062)	1,289,210 (6.0874)	22,510 (0.1064)

三、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9,866,418 (93.8062)	1,289,210 (6.0874)	22,510 (0.1064)

四、议案名称: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9,866,418 (93.8062)	1,289,210 (6.0874)	22,510 (0.1064)

证券代码: 600084 证券简称: *ST 尼葡 公告编号: 临 2026-023

中信尼葡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2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73,731,66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5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 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列席 7 人。

2. 公司经理何超先生、副总经理陈新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少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38,644,660 (94.7951)	38,011,200 (5.5966)	58,200 (0.0083)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37,339,260 (94.5984)	34,311,700 (5.0927)	2,080,100 (0.3089)

3.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37,275,460 (94.5889)	33,951,200 (5.0392)	2,504,400 (0.3719)

4.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37,275,460 (94.5889)	33,951,200 (5.0392)	2,504,400 (0.3719)

5. 议案名称: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37,037,140 (94.6872)	33,316,500 (4.9450)	2,477,400 (0.3678)

6.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37,494,860 (94.6215)	35,254,400 (5.2327)	981,800 (0.14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867,218 (93.8100)	1,299,510 (6.1360)	11,410 (0.0540)
2	关于 2026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9,868,518 (93.8161)	1,270,210 (5.9977)	39,410 (0.1862)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878,018 (93.8101)	1,280,610 (6.0468)	19,510 (0.0922)
4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866,418 (93.8062)	1,289,210 (6.0874)	22,510 (0.1064)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49,018 (93.7240)	1,309,710 (6.1842)	19,410 (0.0918)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817,718 (93.5763)	1,314,310 (6.2059)	46,110 (0.21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蔚颖、赵国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统计, 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